

农业经济丛刊

一九八二年第四辑（总第十六辑）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四日出版

目 录

✓ 关于科学研究工作的三点意见	
——访问陈翰笙同志	IV-1
✓ 搞好农村发展问题的调查是一件全国性的事业	邓力群 IV-2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需要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	
——安徽滁县地区农村调查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 IV-6
围湖造田的后果和对策	
——湖北省洪湖、鄂城等地调查	王耕今 何宏权 IV-12
✓ 对农村人民公社体制改革的几点看法	陈一谔 王小强 邓英淘 何维凌 IV-14
总结经验，坚持改革，稳步前进	
——整理“百村调查”材料的笔记摘要	施九铭 IV-18
肃清“左”倾流毒 发展农村经济	贺致平 IV-23
对李金耀包山办场的一些看法	孙 鑫 IV-26
对当前农村“雇工”问题的探讨	何迺维 IV-28
如何看待社会主义国家的雇佣劳动关系	马美田 IV-32
工业高度发展的马陆公社农业为何萎缩？	沈子华 杨永华 陆和孙 IV-33
农村资金潜力有多大？	卢汉川 IV-38
广东省农村固定资产调查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国民经济研究室调查小组 IV-42
甘肃省饲养专业户新发展	彭效忠 沈慰莹 IV-48
✓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战斗历程（上）	
——回忆白区革命者对中国农村的研究	冯和法 IV-49
✓ 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第二期研究计划大纲（摘要）	IV-54
关于农村个体工商户的三个材料	
天津农村发展个体工商户的情况和问题	IV-56
密云县有关部门对农村非农业个体经营户的看法	IV-57
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户基本情况统计表	IV-58
农业经济资料汇辑（三）	本刊资料组 IV-58
农村来信：建议实行粮食换购政策	蒋坤永 IV-61
有关农业经济问题部分文章索引（1982年3～4月）	
.....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资料室 IV-62
编后的话	封 三

（本辑发稿时间1982年5月24日）

关于科学研究工作的三点意见

——访问陈翰笙同志

我们就刊登一批革命者从三十年代开始在白区从事农村研究的史实，^①访问了陈翰笙同志。陈老86岁高龄，仍精神抖擞，十分热忱、认真，他详细地回顾了三十年代从事中国农村调查的情况，并联系当前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出了三个问题。他说：我们这些人，在大革命失败后逐步组织起来，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分析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后来成立了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创办了《中国农村》。我们开始只有几个、十几个人，后来农研会会员发展到500多人。这已是五十年前的事了。我们今天重提往事，不是给哪个人评功摆好，而是想根据过去的经验对当前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出几点意见：

第一，科学研究要有目的。

科学研究不能无的放矢，而是为了解决问题。目前农村存在哪些重大问题？必须解决什么样的问题？我们搞调查、研究，要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在三十年代搞的中国农村调查和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工作，之所以能做出点成绩，就是因为我们的调查研究，是为解决中国革命的现实问题而开展起来的。那时的调查研究，运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方法，是要了解农村的阶级关系，是为将来土地所有制的改革作准备的。因而工作不是敷衍塞责，不是搞形式主义。现在有些人搞调查、写文章，不是为回答问题、解决问题，他们东抄西凑，人云亦云，或空谈理论，为登报刊和出书而写文章，以图名利双收。这样的文章是无益于解决问题的，写得再多也没有用处。

第二，领导科学研究工作的人，要有权用人，这是个体制问题。

中国农村研究会成立前后，正是白色恐怖最严重的时期，在白区上海，很多革命同志牺牲了。但我们还有一批目标一致的同志和朋友。1930年，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先生要我去研究院的社会科学研究所工作。我本来就是想研究农村经济的。我先找王寅生来，又通过他找来了张锡昌、钱俊瑞，后来还有姜君辰、秦柳方、张稼夫、刘端生、瞿明宙、孙冶方、薛暮桥……。我们用人不讲资历，不看文凭，而是看他们是否有改造中国农村的志向和热忱，看他们有没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我们这些人聚在一起进行农村调查，共同研究、讨论，大家合作得很好。可是现在呢？我们领导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往往没有调人的权。要的人，不给；不要的人，硬塞给你，还无法拒绝。我们的人事制度和科学研究事业不相适应，这可以叫做“权能分裂症”。这样是不行的，应该彻底改革。

第三，科学研究要民主，不要搞独断主义。

研究自然科学，离不开实验室；研究社会科学，离不开实际调查和讨论问题。我们进行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时候，问题都要由大家讨论后才决定，民主空气很浓，办事效率也很高。可是现在，互相讨论的风气很差。写了文章，往往是一发表就算了事。有的即使讨论

(下转第IV-17页)

^① 参见本刊冯和法同志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战斗历程——回忆白区革命者对中国农村的研究》。

损失和结构性破坏（公社、大队两级固定资产多为社办企业和多种经营项目）。在这点上，我们应当汲取某些地区建立生产责任制过程中部分生产力遭受损失的教训。公社、大队两级经济的所有权问题十分复杂，在没有充分调查研究得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时，切不可因实行“政社分开”而引起乱变产权关系。

根据以上分析，对农村体制改革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目前农村工作的重点应放在解决实行责任制后出现的新问题上。责任制实行以后，农村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许多前进中的新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各地虽都有一些值得总结的经验，但对一些具有深刻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的重大问题，还不能说已经取得了认识上的统一和实践上的成熟作法。这些问题若不花大力气，逐步予以妥善解决，宏观上的经济损失，可能抵销已有的微观经济效益。切实抓好这些重大问题的解决，才是在实质上推进改革的步伐，为农村管理体制的全面改革创造条件。相反，如果条件不成熟，却竞相去搞“政社分开”，大量机构设置和人事调整工作，势必会分散农村基层干部的注意力，使新出现而又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积累起来，阻碍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二，结合机构精简工作，着手有组织地开展提高农村基层干部法律、行政和经济业务水平的训练培养工作。并可考虑逐步建立干部制度改革的试点，如结合培训工作试行干部考核制度，摸索干部制度改革的具体途径，为全面体制改革提供干部准备。

第三，尽快制定和实施合同法、经营法、土地法、资源法等重大法令的试行草案，逐步建立税收制度。在统一立法之前，可允许县以上单位试行若干暂行条例。同时可考虑加强县、社两级运用法律手段的有关措施。

第四，在各省选择不同类型人民公社体制改革的试点，组织比较研究，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用二至三年的时间，制定出若干切实可行的方案，供中央决策参考。

总之，农村体制改革，是关系到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在改革中，我们既要有远大理想，又要脚踏实地；既要看到农业一个部门，也要考虑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既要有对农村的方向性把握，又要估计到各种不平衡现象的发生。目前不同地区实行责任制的形式多种多样，不同责任制形式也会对进一步的体制改革提出不同的要求。从这个现实出发，我们不仅应当坚定不移地坚持改革，同时也应当保持冷静清醒的头脑，格外珍惜农村这个得来不易的大好形势，格外珍惜今天这种具有多种选择可能的主动地位，采取积极而又稳妥的方针。农村经济改革一马当先，方兴未艾，只要有理想又有实事求是的精神，始终从我们的国情出发办事，我们的改革就一定能够成功，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也必定能尽快实现。

（上接第Ⅳ-1页）

了，也只是走个过场，没有认真的交锋。有时，基层研究单位经过讨论，研究的东西，上一级研究单位也不重视，上报的东西，往往很长时间得不到答复。

搞学术研究，必须有老老实实的科学态度。不懂可以问，可以学，但不应当碍面子，不懂装懂。孔夫子讲：“不耻下问”，“三人行必有我师”。我看我们有些同志就连孔夫子讲的都不如。闹了笑话，还自鸣得意。

以上三点，是我们回顾三十年代中国农村调查和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的经历，认为在我们今天科学研究工作中应引起重视的主要问题。我想，我们要把科学研究工作搞好，就必须解决这几方面的问题。

（陈光、小京整理）